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穗南民责改通字〔2024〕3号

名称：广州市南沙区简美艺术培训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115304750986E

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民安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麦奕鹏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、未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、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“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年度报告书”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”和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“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后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，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，并应当自履行完内部程序之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”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”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南沙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业

务办理情况截图》、《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关于送达<抽查监督通知书>的公告》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”以及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：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。”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2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，未提交年度报告书的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

在2024年6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填报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、办理住所变更登记、前来我局接受监督检查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向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梁小姐

联系电话：39053632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3 号



受送达人：(签名或盖章)

年 月 日

